

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87 号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93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68.59 亿元，净资产为 206.21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10,090,580.41 元；其中，公司管理层确信坏账风险极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组合原值 1,046,453,319.00 元；债务人为人民政府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原值 4,227,325,621.93 元；前述其他应收款部分账龄已超过一年。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大额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

（1）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单位名称、款项性质、期末余额、账龄、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坏账准备期末余额等；

（2）逐项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相关交易背景、支付安排以及欠款方的信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最近三年的违约事项等）、偿债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收入或营业收入、现金流、货币资金等）、履约担保情况等；

(3)说明原值 1,046,453,319.00 元的管理层确信坏账风险极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判断依据,债务人为人民政府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未计提坏账准备的详细情况;

(4)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请年审会计师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2017年9月,你公司与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文投”)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皖新文投对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芜湖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汇置业”)增资 681,579,658.64 元,增资后你对万汇置业持股比例由 100% 变为 49%,皖新文投持股 51%。2017年11月20日,皖新文投完成对万汇置业增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你公司确认处置万汇置业 51% 股权投资收益 280,394,433.06 元。你对持有的万汇置业 49% 剩余股权,按照万汇置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262,008,949.23 元,其中因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投资收益 269,398,572.96 元,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处置日至期末损益调整 -7,389,623.73 元。以上合计因处置万汇置业 51% 股权并对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和权益法核算共确认投资收益 542,403,382.29 元。前述投资收益占报告期净利润的 50.90%,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处置万汇置业 51% 股权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处置万汇置业时点确定依据;

(2)详细说明对处置万汇置业 51% 股权的会计处理,对剩余 49% 股权公允价值计量方法、计算依据和过程。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2013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购买 Gold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PDL”）发行的相当于人民币3亿元的等值外币可转换债券，期限3年，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以其持有的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因债务人违约，2017年你公司管理层经减值测试后对该项投资逾期利息57,143,424.34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对本金计提减值准备149,931,938.31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207,075,362.65元，计入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占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19.43%，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GPDL可转债投资减值损失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

（1）说明GPDL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方是否与你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认购GPDL可转换债券的理由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3）说明对GPDL可转换债券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依据，你公司履行债权人权利的过程，是否对相关债务追偿提起诉讼。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资产减值计提的合规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12.66亿元，同比下降20.88%。报告期内，钢铁行业普遍回暖，按申银万国行业分类，钢铁行业深沪A股共33家上市公司，仅两家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你公司为其中之一，且降幅最大。请对比最近两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营收规模变化

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经营情况是否背离行业发展趋势。

5. 你公司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406,375,159.78 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16,831,808.85 元，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88,848,683.01 元。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上述大额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包括政府补助的项目名称、补贴原因、发放方、收到时间、会计处理及依据、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2) 结合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政府补助应收款项（含出口退税）609,730,064.47 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末尚未全额收到政府补助但已在报告期全额确认收益的情况；如有，请说明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就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388,301,439.20 元。请说明处置明细、会计处理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26.42 亿元，销售占比为 6.40%；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5.55 亿元，采购占比 6.12%。请你公司：

(1) 说明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2) 说明与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交易的主要内容、往来款项金额、账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8.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业相关子公司数量较多，且绝大多数盈利，仅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净利润-112,091,236.51 元）、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161,987,328.79 元）两家子公司大额亏损。请说明前述两公司亏损的原因。

9. 报告期内，你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新兴际华河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卢森堡）有限公司、新兴铸管（加拿大）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请说明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注销后的业务承接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31 日